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張強（「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衍丰」）（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衍丰為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之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載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寄發予全體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綜合要約文件。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銘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陳功保先生、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